2025年度

沅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江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共华、南大、草尾、泗湖山、阳罗、三眼塘6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09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12 万元，降低 6.24%，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96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5.04 万元，占 93.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5.71 万元，占 6.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03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19 万元，占 73.25%；项目支出 810.74 万元，占 26.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1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94 万元,降低 5.85%，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98 万元，降低 2.40%，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383.56 万元，占 83.77%；教育支出 6.67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0 万元，占 5.87%；卫生健康支出 138.00 万元，占 4.85%；住房保障支出 150.00 万元，占 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8.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4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8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标，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8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6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2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7.29万元，支出决算为4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安排减少，预算不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4.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聘用人员经费，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79.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81%，主要用于劳务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6.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8.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7.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03%，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

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 万元，降低 8.2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0.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 万元，降低 16.6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1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4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0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调整，残保金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6

万元，降低 7.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14 万元，用于召开退休干部座谈会议，人数 69 人，内容为工作座谈会；开支培训费 6.67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 30 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 2025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7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7.3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911.08 万元，执行数 284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4 %，绩效自评得分 99.77 分，评价等级为“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3 件，审结 379 件，判处罪犯 544 人。深入开展 “利剑护蕾” 专项行动，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想，提升依法行

政水平。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审结破产类案件12件，化解债务近2亿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两庭”建设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沅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沅江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沅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共华、南大、草尾、泗湖山、阳罗、三眼塘6个派出法庭。

（三）人员情况

2025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退休2人，调入1人，调出4人，离职1人。截止于2025年底，法院实有在职人员100人，离退6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066.6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长 0.4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778.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下降 9.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我院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好”。

（一）坚持治罪与治理并行，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3 件，审结 379 件，判处罪犯 544 人。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保护，2 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非诉案件233件，办结20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全年11次通过网堂培训、座谈会、组织行政机关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坚持敢为与善为并进，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各类合同纠纷1609件，标的额4.5亿元。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审结破产类案件12件，化解债务近2亿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我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人事部门的协同机制存在不足，导致人员经费测算未能充分反映实际需求，尤其在工资福利支出方面，预算结余资金较多，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待提升。此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执行需求，导致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之间存在偏差，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部分项目启动时间偏晚，多集中在下半年。加之项目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导致项目实施

进度缓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进而影响了整体工作计划的顺利推进。

（三）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及日常支出未建立明确的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导致过程监控和事后评价缺乏有效依据。原因在于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绩效理念尚未完全融入资金使用的各环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不健全，影响了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精准预算编制：建立与人事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动态测算人员经费，细化项目预算至具体支出用途。推行零基预算，压减非刚性支出，加强财务前置审核，确保预算安排贴合实际执行需求，提升资金配置效益。

（二）加速项目推进：做实前期准备，未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项目不得入库。建立月度调度会与预警约谈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节点。将项目执行进度与年度考核、下年预算额度挂钩，对推进不力庭室予以通报并压减资金。

（三）强化绩效管理：全面设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实行季度“双监控”，动态纠偏。将评价结

果作为预算安排依据，对低效、无效项目坚决压减或取消，并视情况收回沉淀资金，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